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1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02-27815696轉3070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公告，並檢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對於旨揭內容歡迎各界提供相關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70。

(四)傳真：02-27810577。

二、請將公告及修正草案，自民國108年7月9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於貴所公告14日。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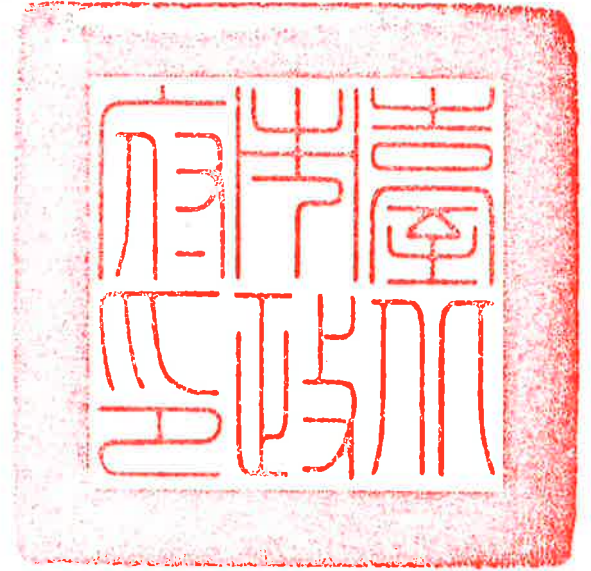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16691號

附件：「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

三、「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標準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事宜，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辦理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草案預告系統。本案另刊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四、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總說明

- 一、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作為本市辦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加以規範，以符法制。
- 二、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八章六十七條修正為九章八十八條，為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更動，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另依照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新增本府終止執行代為拆除之退費規定，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
- 三、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終止執行之退費規定。（第五條）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	無修正。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 <u>第五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更新處申請許可。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更新處申請許可。 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	<u>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u>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更新處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	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更新處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	無修正。
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許可前撤回申請者，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許可後申請撤回或終止執行代為拆除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許可前撤回申請者，除許可審查費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許可後申請撤回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u>考量現行實務上本府受理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申請後，代拆戶已點交予實施者，或已拆除完畢，本府將終止執行，爰明定許可後終止執行代為拆除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無修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許可審查費	案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75,000元	許可審查費	案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75,000元	
許可勘查費	戶數	總戶數3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75,000元;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者,每戶費用為90,000元;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每戶費用為125,000元;總戶數10戶以上,每戶費用為200,000元。	許可勘查費	戶數	總戶數3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75,000元;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者,每戶費用為90,000元;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每戶費用為125,000元;總戶數10戶以上,每戶費用為200,000元。	